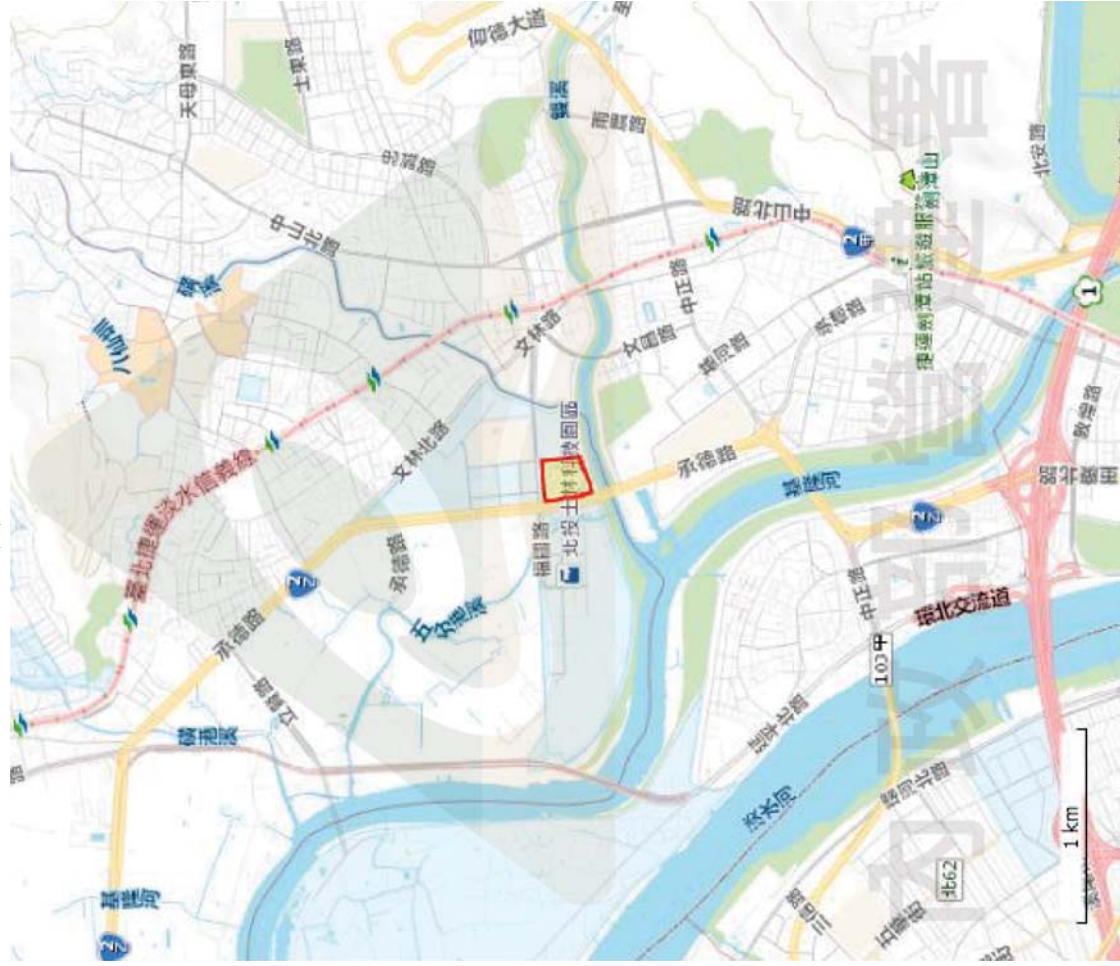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相關公文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圖例  申請範圍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等1筆土地 (面積: 4.492公頃)  
(案號: 1110414601)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臺北市	北投區	建民里	軟橋段	AE1016	91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025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佳君  
電話：02-27287244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la-80706@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等1筆土地」  
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2號函。
- 二、依環保署109年12月29日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表」，本市全區臭氧八小時屬三級防制區，其餘空氣污染屬二級防制區。
- 三、旨案屬本市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四、本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
- 五、旨案非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劉銘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1160072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林士達  
電話：02-28955318  
傳真：02-28960712  
電子信箱：dogphone0516@water.gov.taipei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22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依所附地籍圖謄本、基地位置圖等資料影本及放流水流向圖，範圍內無本處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陳錦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  
承辦人：孫伯賢  
電話：(02)2885-2799轉22  
傳真：(02)2885-7600  
電子信箱：chrisun@iacsi.nat.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水七星字第1111691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開發計畫，其基地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內有本處灌溉用水取水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3號函。

二、本處於旨揭放流口下游約800公尺處，雙溪橡皮壩旁有灌溉用水取水口。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交  
2022/04/18  
文  
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  
承辦人：連怡甄  
電話：(02)2713-0025#175  
傳真：(02)2719-5748  
電子信箱：jane@ialgo.nat.gov.tw

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瑠公字第11116945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查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開發計畫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內無本處灌溉用水取水口，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4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管理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檔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約僱人員謝青芳

聯絡電話：02-89953456

傳真電話：02-25868787

電子郵件：fane@ap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187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是否位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一案，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非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5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 主任委員 蔣·拔路兒 Icyang·Parod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

承辦人：鍾秀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070

傳真：02-27205996

電子郵件：8a-288699@mail.taipei.gov.tw

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綜企字第11140036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開發計畫，該地號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6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印章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已電子交換

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10號11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16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是否屬「保護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7號函。
- 二、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科技產業專用區」。
- 三、另本局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皆已置於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櫃臺供公眾查閱。又本局建置「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s://www.zone.gov.taipei/>)，輸入地籍資料，即能查詢該土地使用分區，貴公司爾後如仍有需求可逕行運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珈錚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14

傳真：02-27316814

電子郵件：chiachun@tbroc.gov.tw

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10號11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11000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等1筆土地，依所送資料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8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張錫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機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4樓

承辦人：蕭莉琰

電話：1999/0227208889轉7552

電子信箱：qa-lala8711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1130016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開發計畫，是

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4月11日黎環字第1110119號函。
- 二、該計畫是否位於國家風景區，非屬本局權管。另經查本市尚無其他風景特定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交  
2022/04/18  
黎 文 章